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星网宇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6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35,312 股，发行价格为 37.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1.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416,301.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583,670.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044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850.89 万元，其中：无人机产业化项目支出 17.67 万元，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支出 824.3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8.8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 0.31 万元，专户利息净额 8.5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622.86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39,365.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8,044.03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1,321.4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均遵循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348119000010901	72,617,185.24	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41573261515	121,036,639.83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902010666	/	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
合计			193,653,825.07	/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365.48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365.38 万元差异 20,000.00 万元，主要系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20,00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留有 0.10 万元的利息与手续费净额。

注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对超过前次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备注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1/19	2025/11/20	持有三个月后可赎回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1/19	2025/2/18	/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16	2025/3/18	/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20	2025/3/23	/
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2/27	2025/4/1	/
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30	2025/4/1	/
合计				20,000.00	/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9,365.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19,365.38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0.1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并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募集资金从专户转至一般户之后均在较短时间内用于购买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未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操作流程，公司高度重视，已设立专用结算账户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规范性。具体请见 2024 年 9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此外，本年度内公司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已督

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除上述情形外，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90351 号]《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星网宇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星网宇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4 年度，星网宇达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对于“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规范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操作流程，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避免出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及“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的投入进度分别为 8.02%和 8.00%，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量，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投资进程较为缓慢，大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客观上可能存在一定的延期或变更风险，保荐机构后续将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发现延期或变更风险，将及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星网宇达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其他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钊

王金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658.37			本报告期投入募 集 资金总额	850.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 资金 总 额	20,622.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注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否	15,935.52	15,935.52	17.67	1,277.76	8.02	2025 年 4 月	否	否	是
2、无人机系统研究院 项目	否	25,418.63	25,418.63	824.39	2,032.35	8.00	2026 年 4 月	注 1	注 1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304.22	17,304.22	8.83	17,312.75	100.05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8,658.37	58,658.37	850.89	20,622.86		-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为 100.05%，系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 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 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该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系在实施过程中受设备购置延后以及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使得投资进度有所放缓。项目仍在正常推进中，但是项目投入进度相对较为缓慢，后续若存在延期或变更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量，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9,365.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19,365.38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0.1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